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3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由公司股东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担保方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王秋艳、王玉莲回避表决。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